

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因国道 G323 线连南县城段改建工程（连南段）的需要，县政府拟征收三江镇新和村的第三、四经济合作社及新和经济联合社，五星村的第五上、五下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经济合作社及五星经济联合社，联红村第一、二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经济合作社及联红经济联合社，连州市连州镇协民村陈巷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7.351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及县政府有关规定，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- 一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三江镇新和村、五星村和联红村。
- 二、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：三江镇新和村的第三、四经济合作社及新和经济联合社，五星村的第五上、五下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经济合作社及五星经济联合社，联红村第一、二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经济合作社及联红经济联合社，连州市连州镇协民村陈巷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7.3519 公顷(耕地 3.3813 公顷、园地 0.9546 公顷、林地 1.827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1.1887 公顷)。

三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64.0500 万元/公顷，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49.3185 万元/公顷，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29.4630 万元/公顷，征收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49.3185 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：按征地面积 10% 提供给被征地单位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留用地，若被征地农村集体同意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，可对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。

